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 Holdings Limited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384億港元，而去年經重列後則約為8.44億港元。
-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1.611億港元，而去年經重列後之溢利約為5.553億港元。
-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0.04港元，而去年經重列後之每股盈利約為0.14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6億港元，較去年經重列後之數額增加約1.63億港元或約18.2%。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921	4,860
其他收入	3	262	43,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9)	(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12)	(24,0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80	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0,936)	(90,924)
商譽減值		(18,309)	—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	(224,424)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11,4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00	2,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8,364	844,007
融資成本	5	(9,489)	(11,262)
<b>除稅前溢利</b>	4	<b>161,092</b>	555,334
所得稅	6	—	—
<b>年內溢利</b>		<b>161,092</b>	555,3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251	555,334
非控股權益		(1,159)	—
<b>年內溢利</b>		<b>161,092</b>	555,334
<b>每股盈利</b>		<b>港仙</b>	<b>港仙</b>
— 基本	8(a)	3.91	14.36
— 攤薄	8(b)	3.91	14.3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61,092	555,3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港元	207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299	555,3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395	555,334
非控股權益	(1,096)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299	555,334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	1,661	2,298
投資物業		4,420	4,140	3,530
無形資產		16,365	18,410	7,678
商譽		—	18,30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1,209	953,333	330,876
其他金融資產		—	30,936	121,860
		<b>1,213,907</b>	<b>1,026,789</b>	<b>466,24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856	79,231	149,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34	32,026	16,547
		<b>96,290</b>	<b>111,257</b>	<b>166,16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6,148)	(106,431)	(108,048)
借貸		—	—	(5,000)
		<b>(106,148)</b>	<b>(106,431)</b>	<b>(113,04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858)</b>	<b>4,826</b>	<b>53,11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04,049</b>	<b>1,031,615</b>	<b>519,358</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45,057)	(135,568)	(226,726)
<b>資產淨值</b>		<b>1,058,992</b>	<b>896,047</b>	<b>292,63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527	41,527	38,060
儲備		1,016,915	854,520	25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58,442	896,047	292,632
非控股權益		550	—	—
<b>權益總額</b>		<b>1,058,992</b>	<b>896,047</b>	<b>292,632</b>

## 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與初次應用上述新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有關之資料，該等發展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9,858,000港元。此狀況表明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然而，董事採納持續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因彼等認為本集團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後應該有能力於明年持續經營：

- 積極收回應收聯營公司之尚未償還債款；
- 聯營公司潛在持續取得盈利業務及正面現金流量；及
- 成本控制措施。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持續經營基準，則進行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撥備進一步產生之負債，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反映相關調整之影響。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起首度生效，當中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乃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該等變動中，下列事宜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一年週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所得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上一年度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49.9%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得悉，將希臘神話結欠本公司以外其中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希臘神話之新股份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二零一零年曆年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已由49.9%攤薄至24.8%。儘管是次資本化，惟經向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49.9%股本權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之權益法而繼續將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按49.9%入賬。然而，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應於資本化完成後按24.8%入賬，及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由49.9%攤薄至24.8%之任何損益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持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希臘神話及希臘神話之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解決本公司及希臘神話就資本化所持之不同觀點所產生之爭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確認及承認，資本化於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資本化完成後乃合法及有效，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已減少至24.8%。鑑於該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應根據權益法自資本化完成日期起按24.8%入賬，且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攤薄之虧損亦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因此，上一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累計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數字均已予以重列。此外，之前尚未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之虧損，亦已予以重列。

下表所披露已作出之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由49.9%攤薄至24.8%至如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目中。本集團根據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希臘神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該等重列。由於資本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生效，因此並無需要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予以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以往呈報) 千港元	去年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860	—	4,860
其他收入	43,913	—	43,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	—	(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062)	—	(24,0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10	—	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90,924)	—	(90,924)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	(224,424)	(224,424)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11,499	—	11,4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00	—	2,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0,226	(386,219)	844,007
融資成本	(11,262)	—	(11,262)
<b>除稅前溢利</b>	<b>1,165,977</b>	<b>(610,643)</b>	<b>555,334</b>
所得稅	—	—	—
<b>本年度溢利</b>	<b>1,165,977</b>	<b>(610,643)</b>	<b>555,334</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77	(610,643)	555,334
非控股權益	—	—	—
	<b>1,165,977</b>	<b>(610,643)</b>	<b>555,334</b>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30.16	(15.80)	14.36
— 攤薄	30.10	(15.77)	14.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往呈報) 千港元	去年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	1,661
投資物業	4,140	—	4,140
無形資產	18,410	—	18,410
商譽	18,309	—	18,3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63,976	(610,643)	953,333
其他金融資產	30,936	—	30,936
	<u>1,637,432</u>	<u>(610,643)</u>	<u>1,026,78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31	—	79,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26	—	32,026
	<u>111,257</u>	<u>—</u>	<u>111,2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1)	—	(106,431)
	<u>4,826</u>	<u>—</u>	<u>4,8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2,258</u>	<u>(610,643)</u>	<u>1,031,615</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35,568)	—	(135,568)
<b>資產淨值</b>	<u>1,506,690</u>	<u>(610,643)</u>	<u>896,0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527	—	41,527
儲備	1,465,163	(610,643)	854,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06,690	(610,643)	896,047
非控股權益	—	—	—
<b>權益總額</b>	<u>1,506,690</u>	<u>(610,643)</u>	<u>896,047</u>

## 2.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以單一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營運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作出策略性決策。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60
中國	121	—
	<u>4,921</u>	<u>4,860</u>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門	1,207,574	969,149
中國	1,029	20,903
香港	5,304	5,801
	<u>1,213,907</u>	<u>995,853</u>

### (b)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港元)。並無其他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若干賭桌及角子機業務之收入		
—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	2,460
— 固定每月收入	4,800	2,4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21	—
	<u>4,921</u>	<u>4,86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投資於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並無產生收入，由於澳瑪國際於該等期間均無可分派溢利。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	1,374
將應付承兌票據抵銷應收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的收益	—	42,3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8	221
其他收入	32	1
	<u>262</u>	<u>43,913</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76	10,63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98	17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096
	<u>10,974</u>	<u>11,905</u>
<b>(b)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2,045	767
核數師酬金	83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	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外匯虧損淨額	78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361	2,592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113
承兌票據利息	9,489	11,149
	<u>9,489</u>	<u>11,262</u>

##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均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61,092</u>	<u>555,334</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6,253	91,63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78	57,42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40,531)</u>	<u>(149,059)</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4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總額約4,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而餘下之稅項虧損約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000港元)並無屆滿期。

## 7. 股息

於兩個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2,2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5,334,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一年：3,866,18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2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5,334,000港元(經重列))及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一年：3,874,045,000股)計算。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2,5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b>63,340</b>	—	113,6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037</b>	75,077	4,7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b>774</b>	393	1,203
預付款	<b>705</b>	1,261	10
	<b>67,856</b>	<b>79,231</b>	<b>149,617</b>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期間之溢利轉撥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二零一一年：逾期超過一年），由於澳瑪國際出現財務困難及經營業績欠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468,29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於澳瑪國際收取之金額為2,500,000港元。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894</b>	853	8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3,678</b>	104,002	104,0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1,576</b>	1,576	3,109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b>106,148</b>	<b>106,431</b>	<b>108,048</b>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年	<b>41</b>	—
逾期1年以上	<b>853</b>	853
	<b>894</b>	<b>853</b>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前任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彼等之核數師報告內解釋，除其他外，彼等未能就下列事項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列賬；
- (b) 貴公司董事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釐定之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及因而得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30,936,000港元是否均已公平列賬；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溢利、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恰當地入賬。

鑑於該背景，吾等無法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經重列)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經重列)所作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比較數字與本年度之數字未必可以相比較。

#### (2) 上一年度之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 貴集團已作出上一年度之調整，以反映其於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由49.9%攤薄至24.8%。 貴集團乃根據希臘神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 貴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釐定該等上一年度之調整。該等上一年度之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於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攤薄虧損224,424,000港元；
- (b)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386,219,000港元；
-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610,643,000港元；及
- (d)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610,643,000港元。

由於第一段所述之情況及至今尚未取得希臘神話於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概無吾等可採用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故吾等無法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上一年度之調整有否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以及對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是否有必要。

###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解釋，於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乃由 貴集團根據希臘神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入賬調整為按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入賬。由於至今尚未取得希臘神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供吾等採用，故吾等尚無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之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就希臘神話應佔溢利240,471,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因此，吾等尚未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 不發表意見

由於意見免責聲明之基準段落中描述事項之重要性，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據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本集團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表述意見。

### 強調有關事項

在不進一步限定本集團意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9,858,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日益增長，將繼續推動澳門之增長，本集團蓄勢待發，穩握商機。憑藉其過往多年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將在尋求擴張其旅遊相關業務之同時，繼續專注於其亞洲博彩業務。本集團相信澳門及亞洲未來前景光明，並將努力把握該地區增長所帶來之機遇。除其澳門之現有業務以外，本集團正考慮擴張或投資於亞洲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澳門博彩業可能依然強勁。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二零一一年澳門博彩收入同比飆升42%至412億港元。由於澳門推行有利之政策及監管措施，中國政府鼎力支持，澳門旅遊人次日益增加且基礎設施有所改善，本集團認為，澳門二零一二年之前景仍極具潛力。



根據澳門旅遊局之資料，今年，中國大陸遊客為主之澳門遊客抵達人次預計將自二零一一年之2,800萬增加至少約10%。客流量增加無疑將成為澳門旅遊業之推動因素。基於目前待完成之項目數目，預計澳門之酒店房間數目將於五年內增加至約50,000。

於二零一二年，亞洲遊客佔澳門所有遊客之97%，中國大陸遊客佔遊客總數約60%。由於歐洲地區身陷經濟困境，歐洲遊客增長將較平均增長慢，因此，亞洲遊客預計繼續為絕大多數。數據亦突顯澳門作為亞洲一流旅遊目的地之吸引力。

博彩公司正開始對結合購物中心、娛樂節目及酒店房間之渡假村進行投資以吸引更多遊客。娛樂場運營商預計澳門將成為亞洲之拉斯維加斯。有鑒於此，為使股東獲得最大之回報，本集團將尋求多元化之收入流。

憑藉其多年經驗所得專業知識，加上洞悉亞洲市場，奧瑪仕憑其卓越業績，把握未來令人振奮之機遇。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為對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之投資，包括對希臘神話以及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進行之股權投資。本集團亦擁有若干零售店作為投資物業。

-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內之溢利約為1.611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5.553億港元；減幅約為3.942億港元或約71%。溢利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佔希臘神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溢利份額減少，原因為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由於聯營公司股東貸款資本化而有所減少，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中公佈。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10.6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8.96億港元，增幅約為1.63億港元或約18.2%。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384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8.44億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約為0.04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1港元或約71.4%。
-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92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約為486萬港元。



## 業務概覽

###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娛樂場擁有約6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目標市場為中高端市場。於回顧年度期間內，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溢利約為2.4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8.44億港元)。

希臘神話經歷重大變動，包括三層博彩樓層之翻新以及將其目標從中國大陸之大眾市場轉向貴賓市場。該等變動促成去年穩健之財務業績。我們預計日後將實現穩定之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希臘神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11.9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9.51億港元，增幅約為25.1%及約2.39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期間內，董事會決定建立並已組建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與資本化有關之事宜進行調查。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中所提述，董事會已編製與希臘神話之資本化有關之協議。董事會與希臘神話之代表進行各項討論之後，已在原則上協定，為解決本公司與希臘神話對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由於資本化而出現攤薄所持有之不同觀點所產生之糾紛，本公司、希臘神話與希臘神話其他現有股東(「各方」)之間須訂立一項協議。協議規定各方確認並承認資本化屬合法有效，於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資本化之後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已減少至24.8%。倘希臘神話通過其控股公司進行的建議上市自有關協議簽署日期(「期限日期」)起計24個月內並未完成，或倘於期限日期希臘神話已通過企業重組成為Greek Mythology Holdings Limited(「G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通過GM Holdings實現希臘神話之建議上市，則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使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恢復至約49.9%。

本公司、希臘神話與希臘神話其他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與資本化有關之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利彩廣西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將其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實益股權自60%增加至70%。於回顧年度期間內，利彩廣西之董事會已通過將董事數目自三名增加至五名來進行重組工作。利彩廣西董事會重組之後，利彩廣西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處理。

## 對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已通過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業務及電子角子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重點投資為澳門之博彩相關業務。其他投資包括澳門之角子機及5張貴賓賭桌。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零售店作為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約48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86萬港元。

## 其他金融項目

### 綜合收益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9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883,000港元，開支增加約125.3%，主要由於利彩廣西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二年約為2,35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2,410萬港元，減幅約為2.5%。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減至約95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1,130萬港元，下降約15.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442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414萬港元，上升約6.8%，乃由於重估升值所致。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7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20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4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3,200萬港元，下降約360萬港元或11.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6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億港元)。
-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5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1.38億港元)及10.5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8.96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0.27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6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11億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5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8.96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5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流動負債約1.0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06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4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36億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維持於低水平約21%(二零一一年經重列：2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入約1,5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及於可見未來之發展所需。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3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類似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若干措施偏離守則詳述下文。本公司亦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實務準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來，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留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之決議案。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董事的提名及辭任、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顏小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李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